

证券代码：834375

证券简称：富友昌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冯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159,6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；
 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；
 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在任高管 4 人，出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59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59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59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59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19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0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19 年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公司将 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59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59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20 年 1 月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完善公司治理（股转系统公告 [2020]3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拟修订完善《公司章程》。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59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0-0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59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作顺利，配合有序，为保证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顺利，公司经过认真考察和慎重考虑，拟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59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王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黎益成、陈张丹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14 日